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青島輕金屬10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鋁山東與中鋁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中鋁集團同意出售，而中鋁山東同意收購青島輕金屬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鋁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鋁山東與中鋁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中鋁集團同意出售，而中鋁山東同意收購青島輕金屬100%股權。

2. 股權轉讓協議

2.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2 訂約方

- (1) 中鋁集團(作為其所持青島輕金屬100%股權的出售方)；及
- (2) 中鋁山東(作為青島輕金屬100%股權的收購方)。

2.3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鋁山東有條件同意收購青島輕金屬100%股權。

2.4 代價

人民幣30,040.24萬元，為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轉讓價格，該金額乃參考中同華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青島輕金屬股權於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雙方協商而釐定。

2.5 付款

代價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2.6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生效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經中鋁集團和中鋁山東內部有權機構審批同意；及
- (2) 中鋁集團和中鋁山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2.7 完成

中鋁集團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的同時督促青島輕金屬盡快完成交割程序。青島輕金屬股東變更的工商登記應於代價支付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其他變更事項應最遲於代價支付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3. 有關青島輕金屬的資料

青島輕金屬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臨港經濟開發區大珠山北路889號，主營業務包括鋁、鎂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的生產、銷售；碳素製品及相關有色金屬產品；機械設備、備件、非標設備的製造、安裝、檢修及銷售；特種工藝製造和銷售；電訊通訊、測控儀器的安裝、維修、檢定和銷售(不含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自動測量控制、網絡、軟件系統設計、安裝調試；經營辦公室自動化、儀器儀錶；廢舊有色金屬進口、加工、綜合利用；進料、來料、帶料加工及補償貿易；貨物進出口；相關技術開發、技術服務。

根據中同華於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截至基準日，青島輕金屬的資產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37,945.76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55,631.44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2,354.56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0,040.2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7,685.68萬元，增值率143.15%。

根據青島輕金屬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青島輕金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 淨利潤	-1,492.72	-3,095.4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 淨利潤	-3,581.44	-3,076.70

中鋁山東收購青島輕金屬100%股權事項完成後，青島輕金屬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鋁集團就青島輕金屬投入的原有成本為自青島輕金屬成立以來中鋁集團的投資額。董事認為，中鋁集團就青島輕金屬投入的原有成本與中鋁山東收購青島輕金屬100%股權事項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5. 收購青島輕金屬100%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中鋁山東收購青島輕金屬100%股權符合本公司的發展規劃，有助於本公司提前對再生鋁行業進行戰略佈局。再生鋁屬於環保產業，發展再生鋁符合國家政策導向，是對電解鋁業務的有益補充。同時，中鋁山東收購青島輕金屬100%股權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存在協同效應，有利於中鋁山東鋁加工板塊的統籌規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鋁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中鋁山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氧化鋁系列產品、建築鋁型材、鋁錠、碳素製品、蒸壓粉煤灰磚、工業水汽生產，銷售，工業電生產等業務。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77%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股東。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山東」	指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青島輕金屬100%股權的收購方；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中鋁山東委聘評估青島輕金屬股東權益價值；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77%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中鋁山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集團同意出售，而中鋁山東同意收購青島輕金屬10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輕金屬」	指	中鋁青島輕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